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桐监减字第26号

罪犯袁雨周，男，1968年5月6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01刑初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雨周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袁雨周在判决生效后一年内按照丹寨县林业局出具的修复方案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若期限内未修复的，则按照丹寨县林业局认定的《补植复绿费用及责任人员分表》支付所需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雨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雨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听从警官安排。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学习劳动技能，主要从事数据线套壳、数据线测试等工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雨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雨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袁雨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9日